

检察 业务新论

主编 陈兴实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业务新论

主编 陈兴实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业务新论/陈兴实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8

ISBN 7-80086-603-3

I. 检… II. 陈… III. 检察机关-工作-中国 IV. 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7495 号

检察业务新论

主编 陈兴实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铁十六局材料总厂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6.125 印张 416 千字

1999 年 2 月第一版 1999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01—9000

ISBN7-80086-603-3/D·604

定价: 26.00 元

《检察业务新论》

编委会

主	任	苏德永	王国栋	
副	任	陈兴实	路成信	
成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国栋	付东阳	陈玉庆
		陈兴实	苏德永	杨成军
		杨俊勤	郑国志	路成信

主	编	陈兴实		
常务副主	编	郑国志		
副主	编	路成信	杨俊勤	陈玉庆
策	划	杨成军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修订及施行,是我国刑事法制建设不断发展、进步与完善的重要标志,也是我国推行“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重大举措,对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必将发挥重要作用。同时,由于刑事诉讼法和刑法(以下简称“两法”)的内容变动较大,也给检察机关的工作制度、工作方式和工作内容提出了新的要求,也使检察工作面临着新的挑战,各级检察机关在司法实践中遇到了大量疑难问题。为了探索、解决这些问题,我们黑龙江省检察官培训中心的部分专兼职教师在认真学习“两法”,总结检察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紧紧围绕“两法”和相关法律的立法精神,系统阐述了检察业务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操作规程,科学、准确、全面地反映了“两法”修改、修订后检察实践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并对解决这些问题提出了具体解决方案和对策,力求体现出科学性、实用性和全面性的特点。全书共分总论和分论两大部分。总论部分系统介绍了我国的检察制度,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任务、职权、活动原则、组织机构、检察人员和检察机关的几项综合性业务工作。分论部分重点阐述了检察机关的具体业务工作、工作中的程序、方法和要求,以及司法实践中所遇到的问题和解决办法。我们希望通过这本书的出版,能给检察人员正确贯彻、执行“两法”提供一些必要的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了有关书籍和资料,在此一并表示

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足、甚至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另外，由于新法刚刚颁行，有些问题正在探索之中，有关司法解释也在不断发布，因此，本书中的一些观点和主张如与权威性的规范相冲突，望遵从权威性规范。

本书编撰人员分工如下（以编撰章节先后为序）：

杨成军：第一章；

马 凯：第二章；

金浩波：第三章；

陈玉庆：第四章；

杜惠滨：第五章；

黄继荣：第六章、第十一章；

杨俊勤：第七章；

陈兴实、郑国志：第八章；

陈兴实、齐莉：第九章；

曹文杰：第十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路成信：第十二章；

刘 畅：第十三章；

付东阳：第十四章；

秦雨虹：第十五章；

本书由黑龙江省检察院干部教育处处长、省检察官培训中心主任陈兴实教授最后审核定稿。

编 者

一九九八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1)
----------	-----

总论部分

第一章 检察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检察制度的概念、起源.....	(1)
第二节 国外检察制度发展概况.....	(2)
第三节 我国检察制度发展概况.....	(9)
第二章 人民检察制度的指导思想及其评价	(23)
第一节 实事求是人民检察制度的思想基础	(23)
第二节 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是人民检察制度的政治 理论基础	(26)
第三节 列宁的法律监督理论是人民检察制度的法 学理论基础	(30)
第四节 党的基本路线是人民检察制度的根本指导 方针	(33)
第三章 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和任务	(36)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性质	(36)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地位	(43)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任务	(44)
第四章 我国检察机关的职权	(47)
第一节 检察权是统一的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47)

第二节	检察权的内容	(48)
第三节	检察机关行使职权的程序	(51)
第五章	我国检察机关的活动原则	(57)
第一节	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	(57)
第二节	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60)
第三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61)
第四节	依靠群众开展检察工作原则	(63)
第五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65)
第六章	我国检察机关的组织机构和检察人员	(68)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组织原则	(68)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组织系统	(72)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机构的设置	(80)
第四节	检察人员	(85)
第七章	我国检察机关的几项综合性业务工作	(89)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刑事技术工作	(89)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统计工作	(94)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档案管理工作	(101)
第四节	检察机关的调查研究工作	(107)
第五节	检察机关的人事工作	(112)
第六节	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工作	(119)

分论部分

第八章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立案和侦查	(126)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立案和侦查 概述	(126)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范围	(143)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立案的材料来源、条件和程序	(148)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侦查程序和方法	(163)
第九章	审查逮捕	(194)
第一节	审查逮捕概述	(194)
第二节	审查批准、决定逮捕的条件	(196)
第三节	审查批准、决定逮捕的程序和方法	(201)
第十章	审查起诉和支持公诉	(212)
第一节	公诉的概念和意义	(212)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14)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36)
第四节	不起诉	(244)
第五节	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252)
第十一章	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	(273)
第一节	刑事立案监督	(273)
第二节	刑事侦查活动监督	(282)
第三节	刑事审判活动监督	(293)
第十二章	刑事抗诉制度	(303)
第一节	刑事抗诉	(303)
第二节	出席刑事抗诉案件法庭	(310)
第十三章	刑罚执行监督和监管改造机关活动的监督	(318)
第一节	刑罚执行监督和监管改造机关活动的监督概述	(318)
第二节	刑罚执行监督的内容	(325)
第三节	对监管改造机关活动的监督的内容	(339)
第四节	刑罚执行监督和监管改造机关活动的监督的程序	(349)
第十四章	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	(355)
第一节	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概述	(355)
第二节	民事、行政抗诉案件的受理和立案	(361)

第三节	民事、行政案件抗诉的程序·····	(369)
第四节	民事、行政抗诉案件的出庭·····	(380)
第十五章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389)
第一节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概述·····	(389)
第二节	控告申诉案件的管辖范围·····	(407)
第三节	控告申诉案件的受理和查办程序·····	(412)
第四节	举报制度·····	(416)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的刑事赔偿·····	(423)
第十六章	时限·····	(431)
第十七章	检察机关常用司法文书·····	(434)
附：	文书格式·····	(439)

总论部分

第一章 检察制度概述

第一节 检察制度的概念、起源

检察制度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是国家按统治阶级的意志制定或认可的关于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职权、设置、组织和活动原则，以及工作程序等规范的总和。它是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制度作为实行公诉制度国家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是随着阶级斗争发展和统治阶级实行统治的需要而产生的，同时，它也是人类文化发展的结果。从原始社会的血亲复仇发展到阶级社会的国家审判，从国家的行政职能和司法职能混为一体发展到行政职能、司法职能互相分离，形成独立的司法机关，再从司法职能中分化出起诉职能和审判职能，形成现代意义的检察制度，这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

检察制度建立之初，其基本内容就是对犯罪案件进行公诉的活动。在世界历史上，对犯罪的起诉曾有过三种形式，一是私人

起诉，二是公共起诉，三是国家起诉。私人起诉存在于国家和法产生的初期。在原始社会里，习惯允许私人复仇。当阶级和国家出现以后，这种原始公社的遗俗仍然保留了很长时间，因此当时也盛行着私人起诉。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统治阶级感到有些犯罪侵害的不是某个人而是统治阶级的利益，是对统治秩序的破坏，所以逐步加强了国家惩罚，以取代私人惩罚，这样公共起诉制度应运而生。所谓公共起诉制度，即凡具有行为能力的人均可起诉，不论是否与自己有直接利害关系。但是公共起诉也存在着难以避免的弊端：一是容易造成滥告；二是很多犯罪因知情者畏于罪犯或者受罪犯贿赂而导致无人起诉。到中世纪以后，统治者实行了国家起诉制度，由统治者确认哪些行为是犯罪，什么样的案件可以起诉到法庭，以有效地维护统治秩序。这种国家起诉制度也就是现代检察制度的雏形，欧洲中世纪的法国和英国就是现代检察制度的发源地。

从马克思主义法学来分析，公诉制度产生的最根本原因在于：随着阶级的产生和阶级的发展，阶级矛盾的加剧，统治阶级不再把犯罪看作是对具体受害者个人的侵害，而是把犯罪视为对整个统治秩序的威胁。因此，统治阶级就需要有专门的追诉机关来追究犯罪，巩固自己的统治。这就是公诉制度，即检察制度产生的阶级原因和历史原因。

第二节 国外检察制度发展概况

由于各国和各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历史传统情况不同，使得各国和各地区的检察制度有所不同。但是，它们之间也有某些共同的特点。检察制度分类归属于不同的法系，而在同一法系的国家和地区检察制度之间或是不同法系的国家和地区的检察制度之间既有着相似的方面，又有着不同的方面。

一、大陆法系国家检察制度

大陆法系是以古代罗马法为历史渊源而产生发展起来的一些国家法律体系的总称。属于这一法系的主要有法国、德国、奥地利、意大利、荷兰、比利时、明治维新后的日本，以及曾是法、荷、西、葡等国殖民地的国家和地区，以下分别介绍法、德等国的检察制度。

（一）法国检察制度。公元9—11世纪，法兰西王国处于封建割据状态。这一时期，封建领主占有大小不等的许多封建庄园。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城市开始出现，宗教教会的势力亦愈来愈强大。与此相适应，法兰西王国法院体系分为国王法院、领地法院、教会法院和城市法院。由于封建领主的经济和政治势力日益强大，国王法院只能管辖王室领域之内发生的案件，而大小领主建立的领地法院则有权对本领地行使司法管辖权。到了十二世纪初，王室领地不断扩大，王权逐步得到加强，随之领主的司法权则被逐步削弱。这时，国王为了有效地维护其统治，便设置代理人，由代理人出席国王法院审判庭，代表国王提起租税等内容的诉讼，其职能类似于以后的检察官，这就是法国古代的检察官，但还不是专职的国家官吏。进入13世纪后，法兰西王国基本消除了封建领主势力，国王取消了领主的审判权，将司法权统一收归国王和国王法院。在此基础上，国王在巴黎建立了统一的法兰西王国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是重大案件的第一审，也是普通案件的最高审级，分设一、二、三院。其中，第一和第二两院负责审理民事案件，第三院负责审理刑事案件。同时，封建领地被合并为各个省，并设立省法院，隶属于最高法院。当时的国王腓力普四世（公元1285—1314年）在位时，还颁布敕令，规定：代理人须和总管、地方官吏一并宣誓，并以国王名义参加有关国王利益的一切诉讼。至此，国王的律师和代理人成为专职的国家官员，这一制度经历了相当

长的历史时期。直到 17 世纪路易十四时，定名为总检察官，下设检察官于各级法院，从此形成现代意义上的检察制度。虽然后来的资产阶级革命废除了君主制度，但却保留和继承了君主制度下所培育的检察制度。1808 年的《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全面规定了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and 职权，此后的 190 年间，法国检察制度的基本格局没有大的变化。法国检察系统在总体上隶属于政府的司法部，分级附设于相对应的各级法院。除治安法院外，在初级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均设置与法院平行的检察处。总检察长直接对司法部长负责，司法部长可以通知总检察长他所获悉的有关触犯刑律的罪行，命令他起诉或由他指示属下的检察官起诉，或者命令他向有管辖权的法庭提出与自己判断相适合的起诉书。检察机关内部实行“检察官一体化”原则，上下级检察机关实行垂直领导，自成体系。检察长对于上诉法院管辖区内的检察官具有支配的权力。共和国检察官有权指挥驻在其辖区内各违警法庭的检察院官员，命令他们侦查和起诉违警犯罪。在第一审法院的检察官们可以互相替代执行职务。检察官每月向检察长报告自己辖区内的案件情况。

在刑事诉讼中，检察官接受告诉和告发，予以处理；对触犯刑法的犯罪进行侦查和起诉。检察官有权指挥所在法院管辖区内的司法警察官和司法警察的活动，后者受检察长监督。检察长和检察官在执行职务时，有权直接征用警察。但是预审审判官亲临犯罪现场时，共和国检察官和司法检察官即失去其全部权力。在侦查中，检察官遇有重罪案件，在预审审判官尚未受理时可以发出拘票，或因现行轻罪，在案件提交法院前可以签发拘留证。逮捕犯罪嫌疑人则由预审审判官签发逮捕证。刑事案件经预审审判官侦查后，分违警罪、轻罪和重罪三种情况，分别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违警罪案件由治安法院审理。轻罪案件由初级法院检察官提起公诉。重罪案件由上诉法院检察官提起公诉。对于起诉的重罪案件，首先由预审法庭预审，如果裁定起诉，才由法庭审判。

检察官出席各刑事法庭，参加法庭审理。检察官出席法庭时，可以通过庭长直接询问被告人，向证人发问；要求调取证人、证据。有权对适用法律不当的裁判提出上诉，申请复审。总检察长根据司法部长的正式命令，可以撤销违法的司法文件、裁定和判决。

检察长或检察官监督执行刑罚和监禁工作。

检察官作为公益代表人参加民事、行政诉讼。此外，还担负某些司法行政和行政职能。

总检察长和检察官均由司法部长提请总统任命。法国检察官具有双重身份：既具有法官的身份；又具有类似一个普通文官的身份。法国的立法对检察官采取了一些保障措施，以避免对检察官不正当的惩罚、处分和制裁。并为此而创设了检察机关纪律委员会。当检察官受到指责时，该委员会可以充分发表意见之后，才能宣布对检察官惩处。

(二) 德国检察制度。德国的检察机关是在 19 世纪，资产阶级倡导改革刑事诉讼制度而建立起来的，主要借鉴于法国的检察制度，基本模式也是相似的。它的检察机关的设置及其职权、程序具体规定在联邦法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中。

根据德国《法院组织法》第 10 章的规定，在各级法院内设置检察院。联邦最高法院设总检察长和副总检察长，在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设检察官、助理检察官。

检察官属于国家公务员，他们执行职务时，需受司法行政机关的指挥和监督。联邦司法部长有权对联邦总检察长和副总检察长实行监督和发出指示。州的司法部长也同样监督检察官和向他们发出指示，而州高等法院和地区法院的检察机关的首席检察官有权监督他们所在地区的检察机关的官员和向他们发出指示。在检察机关内还设有其他辅助官员，他们在执行职务时，服从其所在地区的检察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指令。

德国检察机关的主要职权是提起刑事诉讼。在德国，刑事诉讼由提起公诉而引起。提起公诉前的准备中，检察官可以向一切

公共机关收集情况；除了宣誓下的询问外，还可以亲自进行其他方式的侦查，或者交付警察机关及其他人员进行侦查。对于检察机关的委托和命令，警察机关及其他人员必须执行。警察机关及其官员应当将所收集的一切证据立即移送检察机关。经过侦查已有足够的证据提起公诉时，检察官应当向管辖法院提起公诉。对于法院的裁判，检察官可以用上诉的方式声明不服。检察官也可以为被告人的利益而上诉。为此，必须取得被告人的同意才能撤回上诉。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判再审理时，法院只有取得检察官同意，才能宣判无罪。

检察官负责执行刑事判决。检察官根据书记处书记官发出的经核对无误的判决书的判决部分副本，以及附有的执行判决的证明书，执行判决。助理检察官在州司法部授权范围内才能执行刑事判决。

在德国刑事诉讼中，检察长只有拘留权（暂时逮捕权），而无发出逮捕命令的权力。检察官也作为公益代表人参加民事、行政诉讼。但是德国检察机关对于民事、行政诉讼很少干预。只是作为公益的代表者，在涉及公益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才有权主动参加。

二、英美法系国家检察制度

英美法系是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一些国家法律体系的总称，又称普通法系。鉴于美国法律在继承英国法的同时，又具有独特之处，并形成成为该法系中颇有影响的支系。因此，习惯地被称为英美法系。属于这一法系的国家主要是英国、美国，以及曾是英国殖民地、附属国的一些国家和地区，如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等。下面介绍英国、美国的检察制度。

（一）**英国检察制度**。英国检察制度的历史比较悠久，发展也

比较曲折。公元 11 世纪后期，英王开始设立王室法院，负责审理有关王室私产的案件，到 12 世纪中叶，英王规定王室法院的巡回法官在各地审理土地纠纷案件时，须从当地骑士和自由民中挑出 12 名知情人作证人。这 12 名证人就是陪审员，英国的陪审制度自此确立。随着刑事诉讼的发展，陪审团又有大小之分。它们在诉讼中的相互关系是：刑事案件经过侦查后，如果大陪审团同意并决定起诉，就在起诉书上签署“正当诉状”，然后将被告人交给小陪审团，由小陪审团出席法庭，参加法官对案件的审理；如果大陪审团认为起诉的证据不足，就在起诉书上签署“不正当诉状”，案件即告终止，而小陪审团则必须同意大陪审团的决定。

在陪审制产生的同时，英王设置专职国王律师代替国王诉讼。国王律师的主要职责是：担任国王法律顾问；就支付租金和偿还土地的案件支持控诉；对被宣告开除皇家官员的人起诉；保护王室任命牧师的权力；调查杀人案件；进行听审，等等。1461 年，国王律师更名为总检察长，同时，设置“国王的辩护人”。1515 年，国王辩护人定名为副总检察长。至此，英国的检察制度正式建立。1827 年又增设了追究破坏王室利益以外案件的检察官。1879 年设置国家检察机关，总检察长代表国王对重要案件或有特殊情形的案件提起公诉。

1985 年英国公布了新的检控犯罪法，对传统的检察制度进行了改革，在全国设置了独立的、自成体系的检察机关。中央设总检察长和皇家检察署，在皇家检察署下设各级皇家检察署。全国的检察官统一分为 7 等，即总检察长、检察长、首席皇家检察官。分部皇家检察官、助理分部皇家检察官、高级皇家检察官和皇家检察官。英国的检察机关隶属于政府，并不附设于法院，全部检察官属于国家系统中的官员，不受地方当局控制和影响，也不受警方干涉。检察机关财政独立，实行独立预算。总检察长由首相任命，向议会报告工作，并发布皇家检察官准则，作为皇家检察官行使职权所适用的一般指导原则。在英国，总检察长、检察长、